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